

2025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7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七、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政府预算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25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政府 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乐山镇党委、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

（二）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推进镇村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强化基层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民族中教）工作。

（三）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推进产业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动辖区经济发展。协同统计部门

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规范“三资”管理工作。

（四）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社、医保、民政、退役军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五）实施综合管理。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辖区内城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加强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负责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统筹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相关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督，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六）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镇、村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

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七）领导基层自治。发挥村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维护安全稳定。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应社会民情，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九）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只跑一次”改革。依托镇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检查督办、政务公开、公开电话、信息化建设、节能减排、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民族宗教）等工

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推进镇、村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负责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及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老干部工作，协调管理派驻机构人员，落实镇对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人事考核权、选拔任用的征得同意权和对驻镇单位创先争优、文明单位创建的审核建议权。负责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联络服务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统筹推进辖区人才工作。领导村民自治工作。牵头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工作。

（三）社会事务办公室。具体承担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职责，落实人社、医保、民政、退役军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承担扶贫相关工作。牵头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统筹协调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牵头负责便民服务平台工作。

（四）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等工作。负责依法治镇工作。协调开展邪教防范、法治宣传、社区戒毒、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单位和村民落实消防、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的治安问题。负责辖区“多网合一”及网格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辖区内城镇、人口、社会等管理工作。负责应急体系建设、应急响应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牵头负责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工作。

（五）农业农村办公室。落实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做好脱贫致富工作。落实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统筹推动产业协调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进农业、林业、畜牧业、水利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保护利用工作，负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牵头落实河长制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辖区内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基础性工作。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代表镇政府履行规定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职责。落实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权。牵头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

（七）财政经济办公室。统筹协调辖区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联系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承担辖区内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工业、商贸、科技、统计等方面相关工作。负责村级财务和农村“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工作。

（八）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道路交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落实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负责基础设施养护和管理、防违控违

拆违等工作。承担相关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指导特色小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和发展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镇人大、纪检（监察）、人武、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并开展工作。

乐山镇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设党委书记 1 名，人大主席 1 名，党委副书记、镇长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1 名，组织委员 1 名，宣传委员 1 名，政法委员 1 名，副镇长 4 名。按有关规定设武装部长 1 名。中层领导职数 9 名（9 正，其中含纪委副书记、监察室副主任 1 名）。

事业单位编制数 52 人，实有人数 41 人。

（一）党建服务科。承担党建、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服务性、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各领域党群组织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引导各领域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提供党建工作业务指导、政策咨询和文件资料查询等服务；协助开展党组织书记及其他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做好党代表联络接待等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党员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日常信息维护及党员电化教育工作，负责收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相关诉求，协助做好党内帮扶、关怀、激励等工作；负责群团和民族宗教服务性工作；协助做好党群服务平台工作。

（二）社会事务服务科（文化卫生健康服务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科）。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人社、医保、民政、扶贫、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等领域相关政策宣传及咨询；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被征地农民失业保险经办工作；负责用工信息的采集，下岗失业人员及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创业培训；协助做好劳动关系协调工作；负责低保特困、残疾人、老龄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做好群众文化、体育、旅游、社区教育的指导，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等活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统计、流动人口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图书室登记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农家书屋、健身场所等村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提供优生筛查、药具叶酸发放、卫生献血、慢病、精神卫生等卫生健康服务；负责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具体事务性工作和便民服务工作；协助做好便民服务平台工作。

（三）平安建设服务科。承担综合治理服务性、事务性工作。开展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等领域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扫黑除恶、邪教排查防范、转化教育、禁种铲毒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综合治理巡察、信访维稳、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工作；协助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工作。

（四）城乡建设服务科。承担城乡建设服务性、事务性

工作。负责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农村改厕、“除四害”宣传等工作。

（五）退役军人服务科。承担退役军人服务事务性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的认证核查、统计采集、资质初审及申报、政策解答、权益维护及信访维稳、慰问帮扶、教育管理等服务工作。

（六）应急保障科。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保障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教育；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等事务性工作。

（七）农业林业水利服务科（农机服务科）。负责农业、林业、水利、农机、交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农业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农业技术推广、科技培训、科技成果引进与转化、技术与信息指导、咨询服务；负责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病死树调查，林地、林木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协助做好林木采伐报批、征占林木报批资料收集上报工作；协助处理山林权属纠纷，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协助做好农村水土保持、防汛抗旱、水利设施建设、水库移民调查、补助发放工作；负责河道巡查和卫生清理；协助开展农机补贴资格审查，农业机械、拖拉机和

驾驶员年度检审；落实农机新技术、新成果试验、示范和推广；负责农业机械普查、登记、统计工作；提供农机维护和安全作业指导服务；负责乡路规划建设、道路维修、交通安全等事务性工作；协助落实“河长制”工作。

（八）畜禽防疫服务科。负责畜禽防疫政策宣传；负责组织实施动物计划免疫、强制免疫；负责辖区畜禽防疫疫苗收发及保管；负责动物疫病普查、调查、监测、报告工作；协助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负责动物繁殖改良、畜牧技术推广、鼠虫害防治、饲料管理等公益性工作。

（九）农村经济服务科。负责农村“三资代理”，代管村级资金总账、代理所辖村的记账工作；协助开展土地确权工作，报送土地确权进度、收集存档土地确权工作资料；协助开展土地征收补偿费、房屋和地上物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配合开展土地仲裁工作；协助开展资产管理、土地流转工作；负责农村经济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负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和玉米生产者补贴的面积测算工作；协助监督农民负担情况；协助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各村账目审计。

（十）执法保障科。承担综合行政执法服务保障事务性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负责行政执法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分类共享；协助做好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日常巡察和违法行为的发现、上报，违法行为的调查处

理等工作；协助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

人员情况：截止 2024 年末，我单位编制数 75 个，在职人员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在职 19 人；事业编制 52 个，在职人员 41 人。退休 41 人。

### 三、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分别为

1. 综合办公室
2. 党建工作办公室
3. 社会事务办公室
4. 平安建设办公室
5. 农业农村办公室
6.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7. 财政经济办公室
8. 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
9. 纪委监委
10. 党建服务科
11. 社会事物服务科（文化卫生健康服务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科）
12. 平安建设服务科
13. 城乡建设服务科
14. 退役军人服务科

15. 应急保障科
16. 农业林业水利服务科（农机服务科）
17. 畜牧防疫服务科
18. 农村经济服务科
19. 执法保障科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b>财政拨款收支总表</b>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08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4.60	1624.6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6.30	二、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农林水支出	357.30	357.30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4.40	104.4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2086.30	<b>支出总计</b>	2086.30	2086.30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b>201</b>	<b>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624.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24.6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90.2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40
<b>211</b>	<b>二、节能环保支出</b>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00
<b>213</b>	<b>三、农林水支出</b>	357.30
21301	农业农村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7.3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7.3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补助	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0.00
<b>221</b>	<b>四、住房保障支出</b>	104.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40
	<b>合计</b>	2086.3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406.50</b>	<b>1406.50</b>	
30101	基本工资	524.20	524.20	
30102	津贴补贴	152.40	152.40	
30103	奖金	423.80	423.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10	48.1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0	104.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00	4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40	104.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77.50</b>		<b>177.50</b>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10		2.10
30206	电费	41.00		41.00
30207	邮电费	1.70		1.70
30208	取暖费	13.00		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0.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0		13.40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10		53.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0.60</b>	<b>10.60</b>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7.20	7.20	
30305	生活补助	1.80	1.8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1.60	
	合计	1594.60	1417.10	177.50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b>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b>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比2024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4.2	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4.2	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u>1</u>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u>134</u> 人，其中：在职人员 <u>61</u> 人，离退休人员 <u>41</u> 人，长期聘用人员 <u>32</u> 人。			



##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4.60
经费拨款（补助）	2086.30	二、节能环保支出	0.0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357.3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4.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2086.3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086.30</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2086.30</b>	<b>支出总计</b>	<b>2086.30</b>

##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b>201</b>	<b>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624.60	1624.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24.60	1624.6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90.20	1490.2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40	134.40									
<b>211</b>	<b>二、节能环保支出</b>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00	0.00									
<b>213</b>	<b>三、农林水支出</b>	357.30	357.30									
21301	农业农村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7.30	357.3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7.30	357.3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补助	0.00	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0.00	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0.00	0.00									
<b>221</b>	<b>四、住房保障支出</b>	104.40	104.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40	10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40	104.40									
	<b>合计</b>	2086.30	2086.30									

##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b>201</b>	<b>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624.60	1490.20	134.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24.60	1490.20	134.4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90.20	1490.2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40		134.40			
<b>211</b>	<b>二、节能环保支出</b>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00					
<b>213</b>	<b>三、农林水支出</b>	357.30		357.30			
21301	农业农村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7.30		357.3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7.30		357.3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补助	0.00		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0.00		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0.00		0.00			
<b>221</b>	<b>四、住房保障支出</b>	104.40	104.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0.00				
2E+06	农村危房改造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40	10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40	104.40				
	<b>合计</b>	2086.30	1594.60	491.70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预算收入 2086.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主要是增加了上级对基础设施和村级组织运转的支出和人员工资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417.1 万元，公用经费 177.5 万元，项目支出 491.7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的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4.6 万元，占 77.87%，包括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1490.2 万元，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 91.7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管理事务 134.4 万元，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 8.27%；农林水支出 35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3%，农村综合改革占农林水支出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10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94.6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了 629.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工资福利支出 1406.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524.2 万元、津贴补贴 152.4 万元、奖金 423.8 万元、伙食补助费 4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4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5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费 2.1 万元、电费 41 万元、邮电费 1.7 万元、取暖费 13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1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3.1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6 万元，其中退休费 7.2 万元，生活补助 1.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 万元。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2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3、公务用车费 4.2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乐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总收入 2086.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7.3 万元。

## 七、乐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乐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总收入 2086.3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4.6 万元，其中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行政运行 1490.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4 万元。

2、住房保障支出 104.4 万元，均为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农林水支出 357.3 万元，均为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八、乐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乐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总支出 2086.3 万元。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4 万元。

按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1594.6 万元，项目支出 491.7 万元。

## 九、乐山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乐山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77.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5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费

2.1 万元、电费 41 万元、邮电费 1.7 万元、取暖费 13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1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3.1 万元。

#### **十、乐山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乐山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工程项目等。包括 1、服务类项目：乐山镇环境市场化项目 549.7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 万元；租车及保险维修 4.2 万元；2、工程类项目：乐山镇大岭南山生态恢复 95 万元。

#### **十一、乐山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 年乐山镇人民政府共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应急保障 1 辆，其他车辆 8 辆。

#### **十二、乐山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乐山镇人民政府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9.7 万元。该项目为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环境市场化项目，预计投资 549.7 万元，建设工期 110 天，项目包括乐山镇环境卫生清理。该项目完成后有利于我镇环境改善，有利乐山镇经济建设。绩效目标确保镇区环境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水平。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的支出。

四、**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